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18-07 (2007 年 2 月)

(於 2019 年 3 月撤回)

摘要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申請被拒理由及個案經覆核後的處置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因考慮到投訴該公司向僱員獲得貸款的匿名信所引起的多項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的規定，該集團不宜被視為適合上市。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議決，但附有若干指定條件。
內容	<u>函件 1</u> ： 摘錄自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有關委員會議決的覆函  <u>函件 2</u> ： 摘錄自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就該公司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進行聆訊後的覆函

函件一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該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代表該公司呈交日期為[\*年\*月\*日]的 5A 表格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及日期為[\*年\*月\*日]的該公司招股章程的聆訊稿(「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英文本中大寫的詞語概與招股章程中的釋義相同。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首先在[\*年\*月\*日]考慮該公司的上市申請。會議後，上市科收到投訴有關該公司向僱員索取借貸的匿名信(「該投訴」)，上市科須就新的資料作出考慮。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特意刪除成員名稱]於[\*年\*月\*日]舉行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重新考慮該公司的上市申請，並因為考慮到該投訴所引起的多項事宜而決定該集團不宜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所指的適合上市。有關分析及結論如下：

## 有關事實

如招股章程披露，在業務紀錄期間(包括[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截至[第一年]12月31日，該集團自大約2,000名僱員得到的借貸合計約2億港元，作為該集團業務及發展的部分融資。此等借貸並不符合有關內地法律，有關借貸協議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該集團在[第二年]已償還全部貸款。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年\*月\*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批准了該公司的上市申請後，上市科接獲該投訴。上市科就有關指控向保薦人查詢，發現有若干新的資料既未有在招股章程披露，之前亦未有提交上市科。該等資料如下：

- (a) 該集團在[第二年]償還僱員2億港元的貸款後，部分僱員自動與[實體 X]作出若干投資安排，涉及金額合計1.5億港元，並指定[實體 X]代將有關金額轉借該公司。其後該公司直至[第三年]12月31日向[實體 X]共借入大約3億港元貸款全部都是該集團僱員以此等指定貸款形式所提供；
- (b) 部分僱員按口頭協議及個人關係代表大約2,000名僱員與[實體 X]訂立該等投資安排；及
- (c) [實體 X]與該公司另外訂立借貸協議。該公司拖欠債務的風險將由僱員承擔，[實體 X]不會承擔向該公司提供指定貸款的任何信貸風險。

## 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1)條訂明，新申請人須證明其在第11.12(2)條所指定的期間內一直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營業務，並須在上市文件中按第14.15至14.18條的規定作出有關該項業務的聲明。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附註3進一步指出，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擁有實質及有潛力的業務。除第11.14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必須能證明其於上市文件刊發之前至少24個月在建立業務方面有實質進展，該業務方可視作符合實質之要求。第14.15條附註4列出多個進度量度標準的例子，其中第14.15條附註4(h)就註明「融資安排（例如先前取得的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有關進度量度標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8條訂明「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訂明「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發行人的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2 條訂明「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

## 分析及總結

### 實質及有潛力

為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的規定，申請人須(其中包括)證明其擁有實質及有潛力的業務，即至少 24 個月在建立業務方面有實質進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4.15 條的規定，融資安排是進度量度標準的例子之一。該公司來自僱員的貸款(直接或間接以指定貸款的形式)已由[第一年]底 2 億港元增至[第二年]底的 2.5 億港元及[第三年]底的 3 億港元，佔[第一年]底、[第二年]底及[第三年]底該集團貸款總額的 35%或以上。

從上述資料所見，雖然知道該公司多年來已建立穩健的業務，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在活躍業務紀錄期間在申請所需銀行融資方面取得的進展較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該公司上市申請時所認為取得的進展為少。

### 招股章程遺漏重要資料

僱員與[實體 X]之間的投資安排以及該公司與[實體 X]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法律形式雖然看似涉及不同的責任及承擔，但實際上卻是一項特設的安排，使該公司可在不違反有關內地法律的情況下間接取得來自僱員的融資。因此，兩宗交易合起來就屬於準投資者如欲評估該集團真實財政狀況所需的重要資料，應一併披露以反映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上市委員會認為，純粹披露來自[實體 X]的貸款及在[第二年]償還了僱員貸款而不說明兩者的關連，就是不完整的披露，更可能會誤導準投資者，令他們無法全面評估該公司的運作及財政狀況，因為招股章程當時披露的內容會令投資者相信該集團能夠自財務機構取得足夠資金，不再需要依靠僱員的資金。

### 董事是否適當人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18 條的規定，該公司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根據上文認為招股章程遺漏了重要資料的分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未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有關董事誠信的規定。

## 總結

經考慮下述所有有關事宜後：

- (a) 該公司業務的實質內容及潛力；
- (b) 招股章程遺漏了重要資料；及
- (c) 該公司的董事是否董事適當人選，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有關適合上市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4.07(1)條，該公司有權要求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此決定。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  
謹啟

[日期]

\*\*\*\*\*

## 函件 2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該公司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年\*月\*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於[\*年\*月\*日]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年\*月\*日]的決定(見載於日期為[\*年\*月\*日]的[函件一]（「首項決定」）。

覆核聆訊由[特意刪除成員姓名]所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負責進行。

## 議決

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方面書面及口頭的陳述。該公司的顧問明顯在較早的階段已得悉涉及該公司僱員投資安排的詳細資料，但該公司及該公司的顧問依然

沒有適時披露有關安排，令覆核委員會始終感到不安。不過，根據有關陳述，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首項決定，惟該公司須符合下述條件並令上市科感到滿意：

1. 該公司應在招股章程作更顯眼及更全面地披露有關該公司僱員與[實體 X]之間的有關投資安排以及該公司與[實體 X]之間的有關貸款協議。覆核委員會認為，[\*年\*月\*日]招股章程草擬本(聆訊稿)內的資料披露，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第[\*]頁，全然是不足的資料；及
2. 該公司董事會應在該公司上市前接受[該公司保薦人及法律顧問]的適當培訓及熟習董事的角色。培訓內容應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董事的持續角色及責任，以及如何遵守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該公司須向上市科提供[該公司法律顧問]編制的有關培訓資料，作為培訓證明。覆核委員會亦謹此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4 條有關合規顧問的責任屬非常重要的責任。

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如該公司決定繼續提出其新上市申請，此項申請將嚴格地按個案在有關時候的情況處理，至於繼續提出申請會否獲接納，本交易所沒有任何明白或隱晦的說明。該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將完全取決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終是否批准。

覆核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決定只針對此獨有個案，並不會成為處理任何其他公司的先例。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  
[日期]